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莊偉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20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

附表：

證券字號	股數
88ND0057119-9	2,000股
88ND0057120-5	